私设暗管排污 养殖场被查处

福建大练兵向畜禽养殖污染亮剑

◆本报记者魏然
通讯员范隆光

“执法人员顶着烈日，跋山涉水，把污染我们的养殖场抓了个现行，真是太好了。”近日，福建各地执法人员经受高温“烤验”，频频向畜禽养殖污染亮剑，查获了一批偷排漏排污染物的养殖场，百姓纷纷拍手称快。

上图为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竹林内的黑灰色废水。
左上图为执法人员对废水收集池进行检查。
左中图为执法人员挖掘搜寻排放口。
左下图为执法人员现场采集外渗废水。 福建记者站供图

案例1 竹林觅臭寻踪

福安一家养猪场私设暗管被查

幽静的竹林为何却臭气扑鼻？近日，福安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福安市溪潭镇城山村尤厝垅边的竹林内气味难闻，地面上疑似有黑灰色猪粪废水，通过觅臭寻踪，果然把污染养殖场逮了个正着。

“循着地面上的废水进行细致检查，我们在地下挖到一根正排放黑灰色废水的PVC管。”经过排查，距离排放口约150米处的黄某某养猪场进入执法人员的视线。

“养猪场未配套废水处理设施，还有部分养殖废水漫流，存在私设暗管排污的重大嫌疑。”执法人员告诉记者，这家养猪场利用排水沟至化粪池间的暗沟，将废水分流至PVC管，再排放到竹林内。

目前，福安市环保局已依法予以立案处罚并移送公安部门，相关责任人将面临行政拘留处罚。溪潭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已组织对这个养猪场进行拆除。“太赞了，拆了养猪场，臭不可闻、苍蝇满天飞的现象肯定会好多了。”附近百姓交口称赞。

案例2 零排放下有玄机

厦门一家养猪企业瞒天过海被拆穿

企业负责人不仅没能靠养殖场“零排放”的谎言瞒天过海，还被处以10万元罚款。近日，厦门市环境监察支队翔安大队、市环保局翔安分局执法人员、新圩镇环保网格员在对翔安区福之寿果蔬畜专业合作社突击检查时，识破这家企业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骗局。

福之寿果蔬畜专业合作社猪舍面积达8800多平方米，存栏总头数约2000头，已完成舍内、外生物发酵池升级改造。这家企业主在介绍养殖废水处置工艺时，信誓旦旦地表示企业养殖污染物已实现“零排放”。

“这两个池多大？用来做什么的？”在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时，敏锐的执法人员在废水收集池上发现了蹊跷。

“这两个池主要用来收集、贮存舍外发酵池渗出的和沼气池溢出的养殖废水，废水再用于灌溉牧草。大约分别有10立方米和25立方米。”这家企业主回答道。

“这两个收集池采取防渗漏措施了么？”

“没有防渗措施，废水是不是从收集池直接渗出并排放？”……

面对执法人员的步步询问，这家企业负责人承认了违法事实。

经检测，这家企业通过收集池渗出的废水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多项指标均超标，属于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翔安环保分局依法对这家企业处以10万元罚款，拟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案例3 跋山涉水查暗管

龙岩一家企业责任人被行拘

“位于莒舟村河段的小溪河中有水流呈浅灰色，很可能是企业将废水偷排到河道中。”近日，龙岩市环境执法人员在对小溪河流域进行巡查时，从河水水质感观异常中发现了端倪。

执法人员立即下河，溯流而上，在河道周边寻找污水入河口。“污水是从一处山涧流出的，根据颜色、气味等特征，很可能是养殖废水。”为找到污染源，执法人员沿山而上进行勘查，最终发现污水是从山麻鸭原种场的水泥涵管流出的。

经勘查发现，这家养殖场的一级氧化塘处地面下有PVC暗管，污水就是从此处排放到水泥涵管，最后流向小溪河。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并对养殖场负责人进行询问。同时，责令这家养殖场立即拆除暗管，封堵外排涵管口。

经调查，这家养殖场还存在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等违法行为。龙岩市环保局依法对这家养殖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罚款。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实施7天的行政拘留处罚。

“把污染企业逮个正着，让他们不再污染村里的小溪小河，多亏了环境执法人员。”莒舟村的百姓表示。

据了解，从5月起，福建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集中6个月时间，结合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和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等专项执法，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通过严肃查处各类典型违法案件，以执法“严值”守护生态“颜值”，让天更蓝，水更清。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环保部门该做什么？

周长军

环保部门每年受理的环境信访中，涉及农村环境污染的，畜禽养殖污染信访占了40%左右。在处理这些信访的过程中，环保部门发现，大多数畜禽经营户的养殖数量达不到规模化标准。

在处理此类污染时，环保部门往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发函所在地镇区，转交办理。由于地方镇区政府没有环境执法权，对环保部门畜禽养殖污染信访转交办理的做法，存在较大争议，普遍认为环保部门应当履行统一监督管理权，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负责。

那么环保部门在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中，该如何处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如何不缺位、不越位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履行环境监管职责 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笔者认为，这既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也同样适用于规模以下养殖场污染防治。因此，环保部门在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中，要切实履行自己的环境监管职责，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一要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环保部门要会同农牧主管部门完善本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做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要严厉查处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对在禁养区发现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沟、河、坑塘等行为，要按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养殖场。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罚款。

三要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环境行为。畜禽养殖场（小区）是否达到规模，我国没有统一标准，而是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此，环保部门对检查发现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四要配合做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的关闭和搬迁。《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提出环保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当地政府完成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的关闭和搬迁；对于养殖密集区域，县级环保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

提高准入门槛 助力污染防治

据此，笔者认为，在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中，环保部门一是要调整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对主动配合镇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在禁养区、限养区内及时关停、搬迁的畜禽养殖户，根据畜禽数量给予适当奖励。对主动采取先进技术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畜禽养殖废弃物减排明显的，在给予技术资金补助的同时，还要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

二是逐步提高准入门槛。在养殖密集区或超出环境承载能力地区，对新、改、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

三是指导农村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与投资。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对涉及农村地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小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项目，要根据相关文件，在工程的规划、立项、选址、设计、施工的各环节，给予指导帮助，并做好项目的竣工验收与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

四是协调多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目前，涉及农村环境管理的有农林、水利、国土、环卫、环保等多个部门。环保部门应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逐步建立完善各部门之间信息交流机制，对畜禽养殖形成齐抓共管的新局面。共同开展农村环境污染状况调查，积极推动农村连片整治，提升治理成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五是加强环境教育宣传。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积极推广环境保护农用技术，指导农户开展畜禽粪便和秸秆综合利用。笔者建议，引导完善村规民约，适当增加环境保护行为规范的相关条款，形成公众参与环保机制，逐步规范村民环保行为。

作者单位：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 法治动态

江苏考核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

对综合评分较低者通报批评，要求不合格者限期整改

本报讯 江苏省环保厅近日对2016年度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考核情况进行了通报。2016年度考核优秀的环评机构5家，考核良好的环评机构共67家，考核合格的环评机构共51家，其中综合评分较低的15家。考核不及格的环评机构共6家。此次考核的结果计入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体系。

据了解，这是今年5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后，首次对环评从业人员进行通报，改变了以往只通报环评机构的现象，同时此次参与考核的环评机构数量也是历年来最多的一次。

此次考核的对象为2016年省内环评机构59家（有业绩且仍存续的环评机构）及在江苏省开展环评业务的外埠环评机构64家（有业绩且仍存续的环评机构）。其中省内具备输变电及广电通讯、核工业类别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资质的环评机构（简称“涉核业务环评机构”）9家，外省涉核业务环评机构有1家。对于15家考核综合评分较低的环评机构及本次考核的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6家环评机构及本次考核的环评文件项目组人员予以如下处理：北京一轻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自本通报下发之日起限期整改1年，整改期间不得在江苏省范围内承接环评业务；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自本通报下发之日起限期整改3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在江苏省范围内承接环评业务。对本次考核的环评文件项目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间，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不得受理上述6家环评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含核与辐射类别）审批申请。

这21家机构还要于通报下发后一个月内提交整改说明。

闫艳

用塑料包装物对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包裹

上海金山区一家公司作假被罚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陆彧童上海报道 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近日接到举报，称上海某有限公司用塑料包装物对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包裹，以图干扰环境监测。在查实情况后，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对这家公司进行了严厉处罚。

据了解，这家公司生产负责人授意生产部负责人用蛇皮袋和胶带对在线监测设施扬尘采样口、噪声采样口等进行包裹逃避监管。金山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实后，区环保局认定这家公司存在涉嫌故意干扰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的违法行为，当即要求这家公司立即对包裹物进行拆除，拆除工作在当日下午全部完成。

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负责人告诉记者，这家该公司通过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金山区环保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这家公司做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60万元整的行政决定，同时将其直接责任人移送至金山区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

保定半年立案处罚1650万元

查处环境问题1739件，整改1693件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陈振辉保定报道 今年以来，河北省保定市环保局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加大执法力度，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上半年立案处罚1650余万元，追究责任人106人（次）。

今年5月1日，《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这是保定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在环保方面颁布的首个地方性法规。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保定市坚持依法治污、重拳出击，大力实施执法检查“零点”行动，抽调全市25个县（市、区）环境执法人员96名，进行异地交叉互查，查处了一大批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保定市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车辆25783辆（次），执法人员、督查人员及巡查人员共计114527人（次），查处问题1739件（起），整改问题1693件（起），立案处罚1650余万元，追究责任人106人（次）。保定市公安机关共破获涉污刑事案件1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查处污染环境违法案件227起，抓获违法嫌疑人231人。

同时，保定市还加大“散乱污”企业群治理力度，对全市2776家“散乱污”企业按照“三个一批”标准进行整治。目前完成整治1390家，完成率50.1%。

塑料颗粒加工户排放有毒废水废气

日照岚山区法院判令环保局履责

本报记者季英德日照报道 经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莒南县人民检察院诉日照市环保局岚山分局行政公益诉讼案近日在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宣判，责令被告对涉案非法加工户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履行环境保护的监管职责。

2016年初，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碑廓镇刘某某等多家塑料颗粒加工户在未经许可、未办环保审批手续、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塑料颗粒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废水严重污染了当地环境。

2016年4月13日，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日照市环保局岚山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肃查处环境污染行为。

2016年5月11日，日照市环保局岚山分局书面回复称刘某某等大部分加工户已经停止生产并拆除了部分设备。经核查，截至2017年5月，刘某某等加工户仍在违法生产塑料颗粒。

经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此案由莒南县人民检察院管辖。

2017年6月16日，莒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日照市环保局岚山分局对刘某某等加工户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日照市环保局岚山分局作为辖区内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刘某某等加工户污染环境的行为，负有法定监管职责，但其未依法充分履职，导致刘某某等加工户污染环境行为长期存在，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故依法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